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游彥廷（原名：游博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游彥廷（原名：游博惟）前就讀私立興華高中邀同案外人游亦翔（原名：游志祥）（歿）、莊曉蔓（原名：莊淑芬）（歿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3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1筆，共計新臺幣23,420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
01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2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游彥廷（原名：游博惟）自
03 民國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2,
04 7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
05 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06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
07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
08 蒙繳納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
09 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
10 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
11 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繼承系統表二份、家事
12 事件公告查詢二份、戶籍謄本十六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